

港府批台抹黑特區司法

重申陳同佳案全按所得證據行事 所謂「漠視追訴殺人罪」說法屬捏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的《逃犯條例》修訂無法進行,一宗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本已無法處理,但同為港人的疑犯陳同佳在牧師勸導下願赴台灣自首,台灣竟不准其入境,其「法務部」和陸委會更要求特區政府應積極「續押」、「追訴」,聲稱懷疑陳「可能」在港預謀犯案。特區政府昨日回應說,香港律政司已充分及全面地考慮了警方調查及全部證據,確認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洗黑錢以外的其他罪行,包括企圖謀殺或所謂「蓄意計劃殺人罪」。特區政府強調,香港執法、檢控、司法政治中立,完全按所得證據行事,對無中生有、憑空捏造的說法表示深切遺憾。

台灣當局在處理陳同佳案上變臉又變臉,其「法務部」本來對香港修訂《逃犯條例》「樂見其成」,在民進黨蔡英文當局開腔後就變成不支持修例;過往高調聲稱自己多番向特區政府請求移交陳同佳,但陳同佳願意赴台自首後又聲言要「管制」其入境。台灣「法務部」聲言,陳同佳與案中死者潘姓少女均為港人,認為香港警方或「掌握許多未提供我方的證據」,又稱「懷疑」陳同佳「可能」在港預謀犯案,要求特區政府「續押」、「追訴」,更反稱會提供台灣方面的證據予香港。台灣陸委會則聲言香港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昨日更發聲明要求特區政府承諾透過司法互助方式,提供該案在港的「相關事證」。

在司法程序中,故相關證據不能與第三方溝通,但現時其司法程序已經結束,特區政府已向台方清楚表示樂意提供合法可行的協助,「台方如在處理陳自首中提出有關證據的請求,港方會積極依法配合。」特區政府重申,香港一向尊重法治,依法辦事。香港目前沒有法律容許將陳移送至台灣,也沒有法律與台進行刑事司法協作。針對陳同佳願意自首,特區政府認為台方應該按一般自願自首情況處理,並指出台方去年對陳的通緝令至今有效,「全球對於通緝犯的通行做法,均是必須盡辦法將他早日緝捕歸案,偵查起訴,以彰顯法治及公義。」特區政府希望台方務實及積極接收一位被其通緝和自願自首者。

港沒證據控訴其他罪行

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已就陳同佳案充分及全面地考慮了警方調查及全部所得證據,並確認只有足夠證據控告他清洗黑錢罪,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其他罪行,包括企圖謀殺或所謂「蓄意計劃殺人罪」。特區政府強調,香港執法、檢控、司法政治中立,完全按所得證據行事,對於無中生有、憑空捏造的說法,包括所謂的「調查不足」、「漠視追訴其殺人罪行」、「香港有司法管轄權而不用」等表示深切遺憾。

沒法律容許將陳移送至台

特區政府續說,陳同佳的洗黑錢案早前仍

批「被自首」指控失實

特區政府強調,過去港方一直向台方明確表示樂意提供合法可行的協助,以便台方調查台灣殺人案,包括去年3月主動派警員到台灣接觸當地刑事警察局人員,港方亦就案情及證據與台灣士林地檢署溝通;在去年6月至今年4月,港方直接向台方及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平台共發了4封信件,以交流案件進程及表示希望會面磋商;今年3月,特區政府更在協、策平台上向台方正式提出願意派代表團到台磋商處理殺人案的協作安排,但是沒有得到台方回覆。就有人聲稱陳同佳是「被自首」甚至涉及「政治操作」,特區政府批評這些指控是完全失實。



陳同佳涉在台謀殺女友,日前表態願赴台自首,惟被台當局無理阻撓。圖為陳同佳(戴頭套者)在港落網;小圖為被殺港少女。

法律界譴責台「玩嘢」犧牲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稱願赴台自首,特區政府亦表明會積極跟進,但台灣「陸委會」昨日再發聲明,稱特區政府應「循司法互助」處理,否則就要「管制」相關人員入境云云。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實行普通法,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地理範圍內犯下的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並沒有「域外管轄權」,台方是次明顯在「玩嘢」。他們批評蔡英文當局以政治凌駕法律,為達政治目的公然犧牲公義,行為卑劣。



梁美芬 資料圖片 黃國恩 資料圖片 傅健慈 資料圖片

一直聲言「想方設法」要求特區政府移交陳同佳的台灣當局,在陳同佳願意自首後卻橫生枝節。台灣「陸委會」昨日發聲明稱,香港特區政府應循司法互助處理陳同佳,更稱因特區政府未有提供「相關事證」等「司法互助」,「我方(台灣當局)有必要先對相關人員入境採取管制作為。」據台媒指,「陸委會」的說法不會允許陳同佳,以至勸說其自首的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進入台灣。

梁美芬:突改立場難理解

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陸委會」的說法違反了台灣當局一貫的主張。根據台灣於2016年的一個案例,英國人林克穎在台灣醉駕並撞死一名送報生,被判4年刑期,其後他潛逃英國,在被英國羈押期間,台灣就一直要求將他引渡回台審理,不明為何相同情況出現在陳同佳身上,卻也不同做法。

她續說,台方此前3度要求將陳同佳移交到台灣審理,現時突然改變立場,不少街坊都向她反映,對台方態度感到莫名其妙,並批評台方「政治先行、法治放在一邊」。

黃國恩:製麻煩卸責港府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香港實行普通法,並沒有域外管轄權。原則上,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地理範圍內犯下的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並無權處理境外發生的罪行。台方聲稱涉案兇手和被害人都都是香港人,故香港特區政府「有管轄權」的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

傅健慈:凌駕法律配合亂港

他批評,台灣當局明知香港對陳沒有司法管轄權,但就拒絕接受陳同佳,台「移民署」甚至要將陳同佳和牧師管浩鳴「管制」入境,明顯是「玩嘢」。

黃國恩直言,是案本已陷入「死局」,現在陳同佳願意回台自首,公義有望得到彰顯,台方卻刻意製造麻煩,將責任推向特區政府,明顯是政治操作。他質疑蔡英文當局在香港最困難的時候,在背後再插一刀,可見對方是香港亂局的幕後支持者,為達政治目的,竟犧牲公義,行為十分卑劣。

傅健慈:凌駕法律配合亂港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強調,根據香港目前的法例,香港跟台灣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或移交的法律基礎,何況香港警察在港也找不到陳同佳在台灣殺人的罪證,香港根本沒有辦法向台灣提供該案件所謂的「在港事證」。

他質疑,台灣原先要求引渡陳同佳,現在卻阻止陳同佳到台接受法律制裁,令人感到莫名其妙,並質疑台方阻撓陳同佳赴台,是不想被其投案打亂自己助美亂港的計劃,並譴責台灣當局凌駕法律配合亂港分子唱衰香港和「一國兩制」。

馬英九斥蔡自閹司法管轄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台灣竟將自願赴台投案的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拒諸門外,被質疑是政治凌駕法治。台灣地區前領導人馬英九昨日在facebook發帖,批評此舉明顯是為了政治上的理由,自我閹割司法管轄權,棄人權與人命於不顧,想繼續藉此利用「反送中」來做選舉操弄。馬英九先篇文章開首對蔡英文當局拒絕陳同佳赴台自首一事表示非常詫異與憤怒。他指出,一條年輕的生命在台灣被殘忍謀殺而消逝,幫受害者討回公道是普世價值,台灣當局理應負起懲兇緝惡的責任,並批評蔡英文當局明顯為了政治上的理由,自我閹割司法管轄權,棄人權與人命於不顧。對台灣陸委會要求特區政府「把完整罪證交出來,才能讓嫌犯(陳同佳)入境」,馬英九形容這說法「太可笑」,因為陳同佳的犯罪地和罪證都在台灣,檢方亦早已掌握並通緝他,蔡英文當局何以反要香港「交出罪證」:「現在台灣潛逃在『國外』或大陸被通緝的嫌犯不少,今後是否都比照辦理,如果不完整交出罪證,就不准入境?」

馬英九質疑,過往民進黨高調要求當局把在外地被捕的詐騙犯遣返回台受審,「為何要爭取遣返詐騙犯,卻拒絕願意投案的殺人犯,這是什麼邏輯?什麼標準?」

質疑圖借機做選舉操弄

他並引述蔡英文曾說過「不容許違法行為,對施暴者不會姑息」,質疑蔡英文當局現在卻要拒絕在台殺人棄屍者往台自首,令人好奇蔡英文「心中對正義的標準」到底在哪裡。馬英九又揶揄蔡英文口口聲聲支持香港人權,力挺「反送中」,現在有機會伸張受害港人的人權,卻又對嫌犯「反送台」。對此,他沉痛地說:「如果是為了獲取政治上的利益,想繼續藉此利用『反送中』來做選舉操弄,這樣的政府惡劣之極,只為特定立場,罔顧人命。」

馬英九在文章結尾寄望,身為台大法務系畢業、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博士的蔡英文,能正視這個法律問題,拿出法律人的良心與理智,要求「法務部」依法處理。

網民罵蔡忘公謀私

Jennifer Lao: 咁點解係當初你嘅(台灣當局)又要攞人,現在又自掌嘴吧(巴)!

Delia Tam: 枉佢自稱法律博士,無法無天,知法犯法。陳同佳全個犯罪過程都在台灣,想要香港提供咩罪證?

Joe Wong: 即係只要係香港人,都有至少一次機會去台灣「發財」,只要番(返)到香港就有事……

Yim Ying Lam: 台灣的反應真是令人非常詫異,夾硬拋出一些理由,令一件彰顯法治的事無法完成,有說政客的嘴臉最醜陋,蔡英文是最中之最!

Thomas Tsang: 台灣在民進黨手中,

一樣都是是非顛倒,殺人犯自行投案都不受理?

Billy Lo: 因為陳同佳返去台灣自首……蔡英文係(喺)選舉工程上就會少左(咗)一項爭取「台獨」選民既(嘅)因素。

Michelle C: 蔡包子點會理你公唔公道,但只會論自己嘅政治利益,冇人性!

Spenser Yeung: 只玩政治不講公義,香港是不是要追求這樣的民主?

Kc Law: 利益臉前什麼價值官(觀)都不會理會,這才是真人性。所有爭取民主自由都是假裝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台法界質疑蔡英文借機「撈本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台灣當局竟拒絕陳同佳投案,不但受到香港法律界的質疑,有在台灣曾任法院檢察官的律師亦質疑,蔡英文當局是為了成就其「外交事業」,將司法正義放一邊,「我不懂,為什麼現在司法互助成了為政治服務的一桿槍!」

前檢察官批犧牲司法正義

曾任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的律師慶啟人在fb發帖道:「在台灣殺女友的香港人說要自動來投案,官方卻不讓他入境,真是聞所未聞,通緝犯耶!電影裡都演過的,下飛機的那一刻就會被逮,他想自投羅網你卻將他拒之門外?真是太好笑了!」她想到在台灣殺岳岳父母的伊拉克女婿一案,「我們台灣警方是跑到伊拉克抓他回台受審,倘若他如同來台殺懷孕女

友,你也是也要叫伊拉克跟你司法互助?否則不准他入境?亂搞一通!」

慶啟人質疑:「以後外國人在台灣犯罪之後,跑到天涯海角你都不去抓他,他說要回來投案,你就裝作沒看見,然後就想方法地叫那個國家跟你來司法互助,成就你的『外交事業』,司法正義放一邊吧。我不懂,為什麼現在司法互助成了為政治服務的一桿槍!」

文中所謂伊拉克女婿案,是指在今年8月,伊拉克籍男子朱姆厄涉嫌在台殺害岳岳父母後搶走兒子並逃回伊國。當時,台灣「刑事局國際科」透過「外交部」、國際刑警組織、台商等多方管道,與日本、伊拉克、伊拉克「庫德自治區」等多個國家及地區設下「陷阱」,終將他繩之以法。網民「黎彥好」就留言質疑:「我不

太理解政治跟法律,加害人跟被害人都是香港人,然後來台灣坐牢,花台灣納稅人的錢,這個對台灣有什麼必要,說真的台灣應該幫忙案發旅館要求對方損害賠償吧!」慶啟人反駁道:「照你這樣說以後外國人來台灣玩就可以隨便殺外國人,然後我們台灣司法都不要管他?那你有想過你去外地玩的時候如果有台灣殺人殺你,當地政府也不要管?是這樣的嗎?如果台灣的司法是這樣,哪一個外國人要到台灣來?」

「程慶和」直言:「當局太兩面手法了,殺人通緝犯來台投案,拒絕入境,黃之鋒這些政治犯卻用特殊禮遇通關來台灣作亂……這個案件真的傳出去會成為國際笑話,其他國家會怎麼講台灣的司法制度?」「Lynch Kung」也道:「為了引渡撞死送報生的英國男子林克(穎),台灣還一度打跨國官司,結果碰到香港就政治操弄!」